

(三)借入圖書，開學後三日內須一律交還。逾期者，則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凡學生遺失借書証，而未向本館聲明作廢以前，圖書借出，概由借書証本人負責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，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往來箋牘

「一」致高等法院請指導參觀法庭函

逕啟者，敝大學學生約十餘人，由教授陳君寶祥率領，於五月九日上午十時，前往貴院參觀法庭。爲此專函奉達，謹請指導一切，實深欣感。此致

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

「二」覆考試委員會填報高中以上各料系

教材函

逕復者，頃接四月二十日

大函，爲徵集高中以上各料系一切教材，以應要需等由，附調查表十紙。准此，茲將調查表填就送上，即煩

察收爲荷。此致
考試委員會秘書處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附調查表十紙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

「三」致校內各機關依期繳交本年度報

告函

逕啟者，茲查本學年度報告，應請

台端於六月二十日前造送本辦公室審核爲荷。此致

(銜畧)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

校務

各委員會委員一覽

(二十年五月調查)